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聲請人 施莉嫻

即債務人

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陳福榮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施莉嫻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
02 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
03 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
04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5 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6 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
07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08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9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0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11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12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
13 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4 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15 項、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6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7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8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19 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0 亦有明定。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施莉嫻曾於民國113年1
22 月26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未獲各金融機構提出
24 清償方案，故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
25 約為2萬2,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後，有不能清償
26 債務之情形，爰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糖施手作坊，每月收入為2萬2,000
29 元，並未從事營業活動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
30 況說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憑（見司消
31 債調字卷第11-12頁、第25-26頁），堪認聲請人確屬消債條

01 例第2條第1項所稱消費者而有該條例之適用。

02 (二)聲請人於112年12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經本院於11
03 3年1月26日進行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狀、本院民
04 事庭調查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等件附卷可憑（見司消
05 債調字卷第9頁本院收文日期戳、第69-71頁），並經本院調
06 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足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合於前揭前置調
07 解之程序要件。

08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置調解時陳報之債權人清冊記載債權總金額
09 為155萬6,557元，嗣經本院斟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前置調解程序中所調查各
11 債權人之債權額，可認聲請人之實際債務如下：國泰世華銀
12 行債權142萬3,89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台北富邦銀行）債權10萬1,72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債權15萬7,740元（見司消債
15 調字卷第63頁）。據上，聲請人前述債務總額合計為168萬
16 3,351元，未逾首揭1,200萬元之限制。

17 (四)又聲請人之財產迄本院裁定為止，僅餘存款1千餘元，價值
18 甚微，不足清償前述債務，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9 查詢清單（查詢日期：112年11月6日）、聲請人提出之基隆
20 新豐街郵局、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
21 行、中國信託等金融機構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
22 司消債調字卷第23頁，本院卷第23-30頁）；另參諸聲請人
23 陳報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為薪資2萬2,000元，偶有加班費收入
24 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薪資袋存卷可憑（見
25 本院卷第37-）則綜核上情，應以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
26 準，而認其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2,000元。本院復參酌消債條
27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28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9 費1.2倍定之」之意旨，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
3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計算，聲請人個人之每月
31 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7,076元（計算式：1萬4,230元×1.2

01 【倍】=1萬7,076元)。

02 (五)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得用以清
03 償債務之可支配餘額僅4,924元(計算式：2萬2,000元-1萬
04 7,076元=4,924元)，衡酌其前述債務合計為168萬3,351
05 元，聲請人尚需342月(無條件進位法計)即28年6月，方能
06 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為55年次(見司消債調卷第27頁戶籍謄
07 本)，目前距離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僅餘8年，以上述聲請人
08 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整體觀察，堪認聲請人終其
09 餘生有清償前述債務之望，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10 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
11 序，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3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4 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5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16 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7 產，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8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19 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併依首揭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
21 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
22 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
23 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
24 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
25 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26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7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張逸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顏培容